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门把锁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鸿伟

电话：18057729788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6 幢 102 单元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工况证明.....	30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附件 5 危固废协议与仓库照片.....	39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门把锁10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门把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门把锁1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门把锁10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1.6%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1）003号]，2021年1月21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317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20 1439 154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锌</th> <th>动植物油</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5</td> <td>100</td> <td>35^①</td> <td>8</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1</td> <td>5（8）^②</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35mg/L、8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封边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锌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5	100	35 ^①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1	5（8） ^②	0.5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锌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5	100	35 ^①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1	5（8） ^②	0.5																				

(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1-3、1-4。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4.0
颗粒物	20			1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	0.3kg/t			/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标准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8t/a、氨氮 0.00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项目员工人数 70 人。厂内设宿舍，不设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投产后达到年产门把锁100万套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门把锁1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1月21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1〕003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门把锁100万套，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门把锁100万套，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门把锁100万套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年产门把锁10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1.6%。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人数 70 人，厂内设宿舍，不设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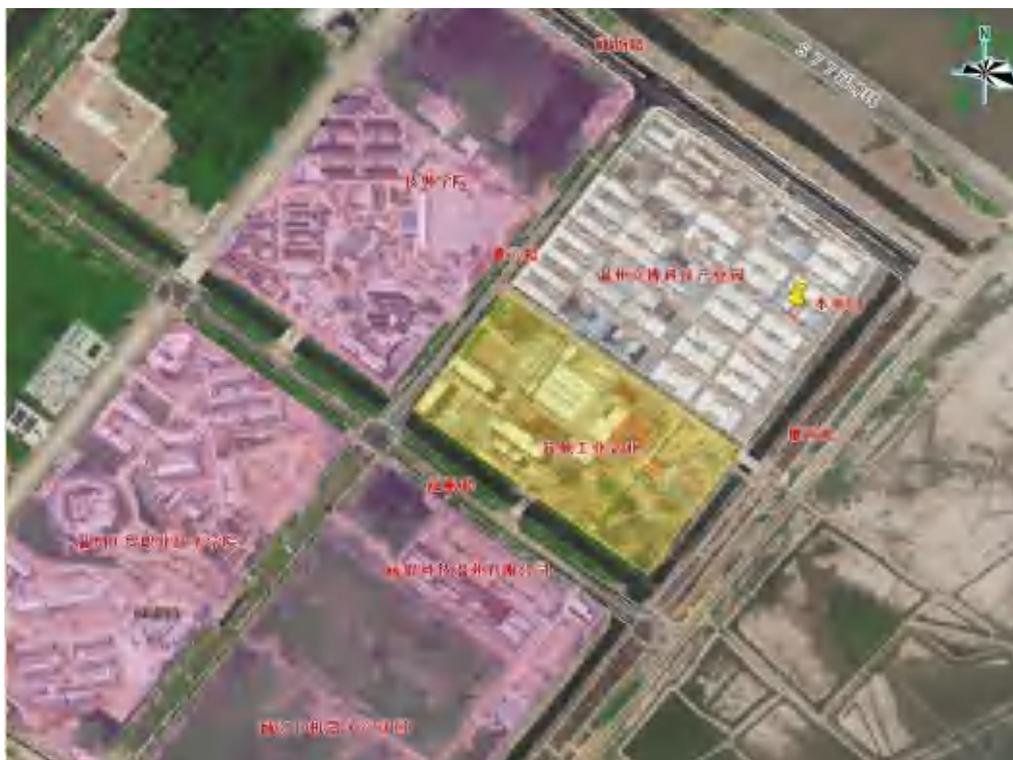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门把锁	100万套	100万套	100万套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所在产业园区东侧为雁霄路（次干道）；南侧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雁云路（次干道），隔路为技师学院；北侧

为瓯扬路（主干路）；西南侧为温州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所在地块四至均为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区内其他公司厂房，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电烘干机	台	1	1	0
2	自动下料机	台	6	6	0
3	手动切管机	台	4	4	0
4	弯管机	台	6	6	0
5	振光机	台	1	1	0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7	清洗池	个	1	1	0
8	晾干池	个	1	1	0
9	自动氩弧焊	台	6	6	0
10	手工氩弧焊	台	4	4	0
11	空压机	台	1	1	0
12	压片机	台	3	3	0
13	自动包螺丝机	台	1	1	0
14	自动包装流水线	条	3	3	0
15	碰焊机	台	1	1	0
16	激光焊接	台	4	4	0
17	钎焊机	台	1	1	0
18	车头	台	1	1	0
19	冲头机	台	3	3	0
20	拉砂机	台	2	2	0
21	自动打孔攻丝机	台	4	4	0
22	手动打孔攻丝机	台	5	5	0
23	封边机	台	2	2	0
24	冲床	台	10	10	0

25	磨床	台	1	1	0
26	砂带机	台	5	5	0
27	不锈钢刷丝机	台	5	5	0
28	自动砂带刷丝机	台	5	5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	吨	100	100
2	螺丝	千件	1800	1800
3	菜油	吨	0.055	0.055
4	液压油	吨	0.2	0.2
5	中性清洗剂	吨	0.145	0.145
6	机油	吨	0.05	0.05
7	纸盒包装袋	万套	80	80
8	塑料包装袋	万套	20	20
9	钨棒	千克	3	3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厂内设住宿，生活污水来源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00 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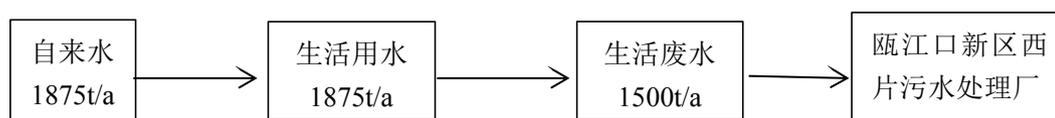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振光废水）经企业的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一级中和池→一级沉淀池→二级中和池→终沉池→沙滤池）处理后给振光、清洗工序循环使用，部分含油废水循环到一定程度无法再利用后，作为危废定期运送到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故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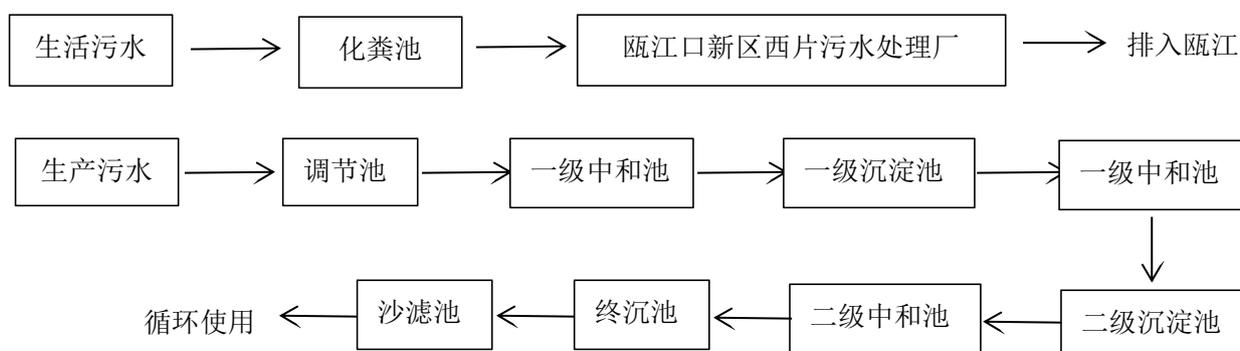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封边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废气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集气净化处理，并保持焊接工位局部通风良好。
	封边废气	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屑，主要成分为金属，产生量按原料的3%计，经估算，边角料产生量约3t/a，经收集后出售处理。

②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废水处理站干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0.1%，含水率约为70%，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量约为 100.7t/a，预计污泥（湿基）产生量为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③含油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含油废水无法继续回用于生产中，根据业主生产经验，约 50%的生产废水处理无法继续循环使用，此部分量约为 5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该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企业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1 吨，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乳化液

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10t/a，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下料等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出售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废水处理	固态	清洗剂、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0.4t/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含油废水HW09 900-007-09	废水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等	危险废物	50.36t/a	企业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一般固废	21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废固废	10t/a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

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8
废气处理系统	2	3
固废处理系统	10	8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0	3
合计	24	24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门把锁100万套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封边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p>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集气净化处理，并保持焊接工位局部通风良好。</p> <p>封边废气：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封边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该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水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8t/a、氨氮 0.008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75t/a，氨氮 0.0075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8t/a、氨氮 0.008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建〔2021〕00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082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锌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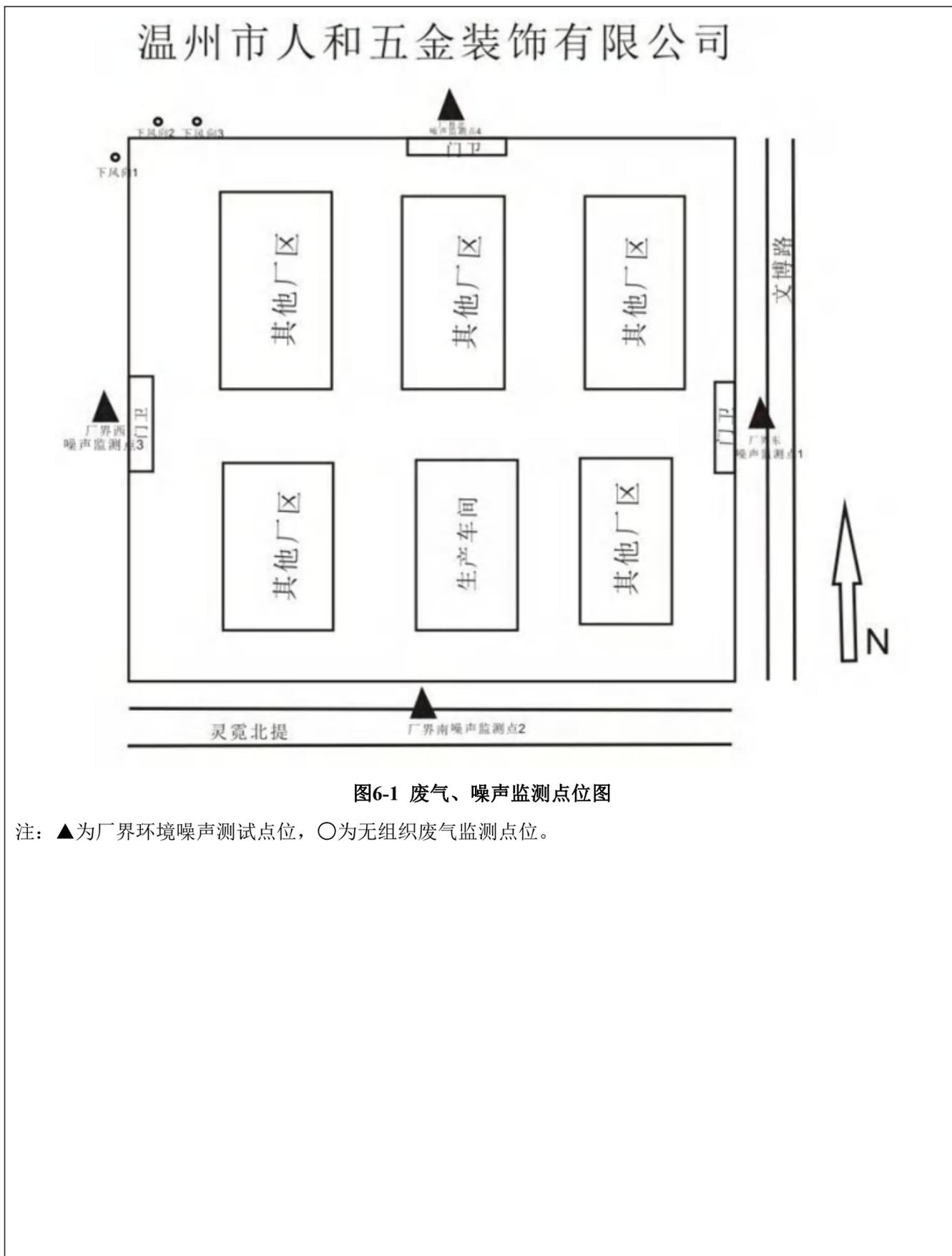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3月10日	东南风	1.5	14	76	101.82	阴
3月11日	东南风	1.2	16	78	102.37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10日	3月11日	
门把锁	100万套	0.33万套	0.26万套	0.26万套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10日	3月11日
1	电烘干机	台	1	1	1	1
2	自动下料机	台	6	6	6	6
3	手动切管机	台	4	4	4	4
4	弯管机	台	6	6	6	6
5	振光机	台	1	1	1	1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7	清洗池	个	1	1	1	1
8	晾干池	个	1	1	1	1
9	自动氩弧焊	台	6	6	6	6
10	手工氩弧焊	台	4	4	4	4
11	空压机	台	1	1	1	1
12	压片机	台	3	3	3	3
13	自动包螺丝机	台	1	1	1	1
14	自动包装流水线	条	3	3	3	3

15	碰焊机	台	1	1	1	1
16	激光焊接	台	4	4	4	4
17	钎焊机	台	1	1	1	1
18	车头	台	1	1	1	1
19	冲头机	台	3	3	3	3
20	拉砂机	台	2	2	2	2
21	自动打孔攻丝机	台	4	4	4	4
22	手动打孔攻丝机	台	5	5	5	5
23	封边机	台	2	2	2	2
24	冲床	台	10	10	10	10
25	磨床	台	1	1	1	1
26	砂带机	台	5	5	5	5
27	不锈钢刷丝机	台	5	5	5	5
28	自动砂带刷丝机	台	5	5	5	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生活废水排放口	3月10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52	147	44.5	22.4	4.42	42	3.89	0.364
		第2次	无色、微浑	7.64	139	46.8	22.4	4.35	45	3.85	0.364
		第3次	无色、微浑	7.57	139	47.0	21.0	4.46	46	3.77	0.362
		均值		7.52-7.64	142	46.1	21.9	4.41	44	3.84	0.363
	3月11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59	139	43.9	24.3	4.37	38	1.08	0.362
		第2次	无色、微浑	7.68	135	44.1	21.1	4.51	42	1.21	0.362
		第3次	无色、微浑	7.63	141	43.8	22.4	4.46	38	1.79	0.361
		均值		7.43-7.46	138	43.9	22.6	4.45	39	1.36	0.362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锌、动植物油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3月1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46	0.368	0.335	0.54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0	0.98	1.52	2.1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0.452	0.586	0.58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1.49	1.50	1.50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69	0.485	0.234	0.56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3	1.42	1.45	1.45	达标
3月1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87	<0.001	0.498	0.58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1.32	1.28	1.4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31	0.516	0.368	0.5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7	1.40	1.42	1.42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0.421	0.457	0.45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	1.46	1.46	1.46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3月10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2	54.2	是
		设备噪声	11:56	55.1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4.4	是
		设备噪声	11:23	54.8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9	54.2	是
		设备噪声	11:35	55.0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41	55.5	是
		设备噪声	11:46	53.5	是
3月11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36	53.5	是
		设备噪声	15:38	54.2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05	53.6	是
		设备噪声	15:10	54.1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12	53.9	是
		设备噪声	15:23	54.4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24	54.7	是
		设备噪声	15:30	54.9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 0.075t/a，氨氮 0.0075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8t/a、氨氮 0.00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锌、动植物油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水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75t/a，氨氮 0.0075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8t/a、氨氮 0.008t/a。

总结论：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35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门把锁1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门把锁100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1〕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0日-3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5	500	0.075	/	0.075	0.08	/	0.075	0.08	/	/	
	氨氮	/	21	35	0.00735	/	0.00735	0.008	/	0.00735	0.008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03 号

关于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6 幢 102 号，项目总建

筑面积：4125.55m²，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拟新建年产100万套门把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振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振光、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含油部分定期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和封边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封边车间通风。封边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水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和含油废水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1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3092706XC



电子营业执照文本仅提供
参考，具体事项请以
公示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本系统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03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倪鸿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五金装饰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江口新区分局
2020年08月07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0年08月07日11时09分02秒生成，仅供注册使用，请妥善保管。
2. 数字签名：ADBFAE7Aa65CajTMaLcPR4Qc0lQwCqG2uu+XYXJ255u6D1aEfg/HCTEhBQf5pUbcUeMDSKJgr1B+3LjgnUOXH9KcedSI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10日	3月11日
门把锁	100万套	0.33万套	0.26万套	0.26万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10日	3月11日
1	电烘干机	台	1	1	1	1
2	自动下料机	台	6	6	6	6
3	手动切管机	台	4	4	4	4
4	弯管机	台	6	6	6	6
5	振光机	台	1	1	1	1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7	清洗池	个	1	1	1	1
8	晾干池	个	1	1	1	1
9	自动氩弧焊	台	6	6	6	6
10	手工氩弧焊	台	4	4	4	4
11	空压机	台	1	1	1	1
12	压片机	台	3	3	3	3
13	自动包螺丝机	台	1	1	1	1
14	自动包装流水线	条	3	3	3	3
15	碰焊机	台	1	1	1	1
16	激光焊接	台	4	4	4	4
17	钎焊机	台	1	1	1	1
18	车头	台	1	1	1	1
19	冲头机	台	3	3	3	3
20	拉砂机	台	2	2	2	2
21	自动打孔攻丝机	台	4	4	4	4

22	手动打孔攻丝机	台	5	5	5	5
23	封边机	台	2	2	2	2
24	冲床	台	10	10	10	10
25	磨床	台	1	1	1	1
26	砂带机	台	5	5	5	5
27	不锈钢刷丝机	台	5	5	5	5
28	自动砂带刷丝机	台	5	5	5	5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317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

委托方联系方式: 倪鸿伟,1805772978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6幢102单元)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10日-2021年03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10日-2021年03月20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08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pH(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3177 号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3.10	1	东南风	1.3	13	76	101.88	阴
	2	东南风	1.5	14	76	101.82	阴
	3	东南风	1.2	15	76	101.83	阴
2021.03.11	1	东南风	1.6	15	78	102.32	阴
	2	东南风	1.2	16	78	102.37	阴
	3	东南风	1.4	16	78	102.36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3.10	2.0	晴
2021.03.11	4.0	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锌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10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52	147	44.5	22.4	4.42	42	3.89	0.364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64	139	46.8	22.4	4.35	45	3.85	0.364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57	139	47.0	21.0	4.46	46	3.77	0.362
			均值	7.52-7.64	142	46.1	21.9	4.41	44	3.84	0.363
	2021.03.1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59	139	43.9	24.3	4.37	38	1.08	0.362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68	135	44.1	21.1	4.51	42	1.21	0.362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63	141	43.8	22.4	4.46	38	1.79	0.361
			均值	7.59-7.68	138	43.9	22.6	4.45	39	1.36	0.3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3.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2	54.2
		设备噪声	11:56	55.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0	54.4
		设备噪声	11:23	54.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9	54.2
		设备噪声	11:35	55.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41	55.5
		设备噪声	11:46	53.5
2021.03.1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4:36	53.5
		设备噪声	15:38	54.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4:05	53.6
		设备噪声	15:10	5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4:12	53.9
		设备噪声	15:23	54.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4:24	54.7
		设备噪声	15:30	5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3.1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546	0.368	0.335
		非甲烷总烃	2.10	0.98	1.5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0.452	0.586
		非甲烷总烃	1.28	1.49	1.5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569	0.485	0.234
		非甲烷总烃	1.43	1.42	1.45
2021.03.11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587	<0.001	0.498
		非甲烷总烃	1.42	1.32	1.2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531	0.516	0.368
		非甲烷总烃	1.37	1.40	1.4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0.421	0.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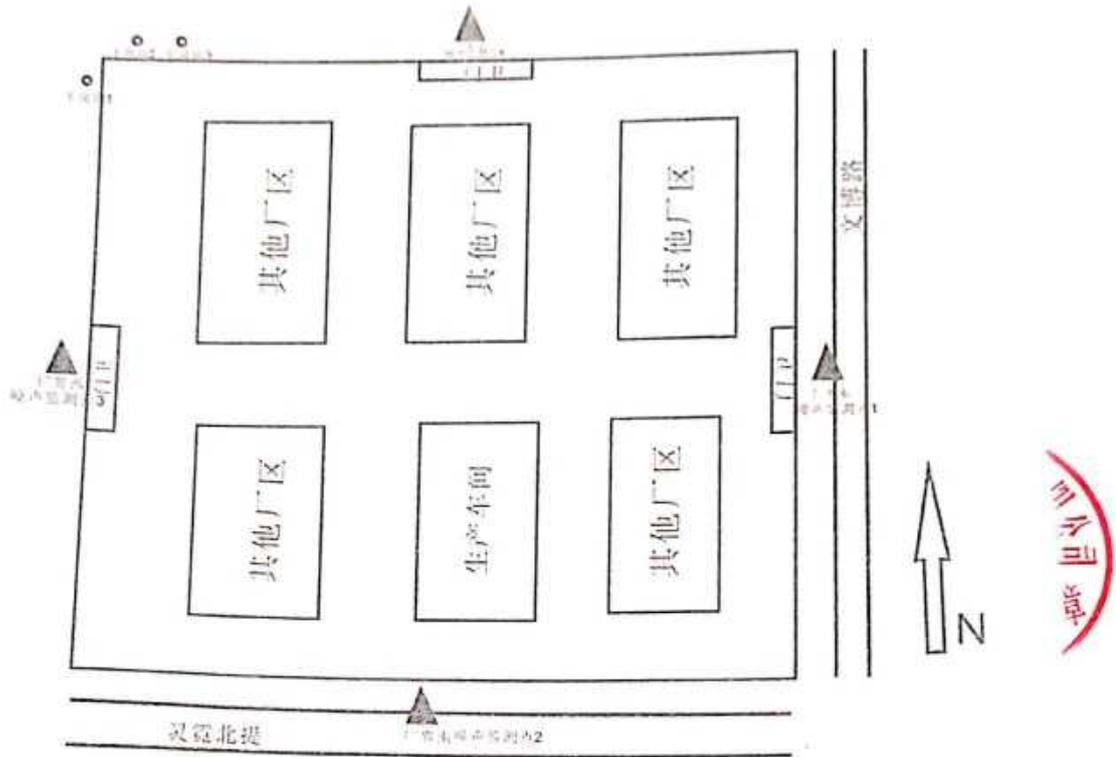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3177号

	非甲烷总烃	1.41	1.46	1.46
--	-------	------	------	------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娟 审核: 冯志高 签发(授权签字人)

2021年03月21日



附件 5 危固废协议与仓库照片

合同编码: F0621DT17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 6 栋 2 单元
电话: 18057729788
联系人: 王灵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甲方即直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元整(¥48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F0621DT1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每车次重量不超过 2t、体积不超过 5m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联系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联系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人和五金装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4	3800
运输服务费：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 (次)	运输单价 (元/次)	/	共计 (元)	
2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元)	2500			
总价 (元)	482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温清流 218 号

委托方：温州人和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地址：瓯江口雁云路 706 号 6 幢 102 单元

联系人：王日新 电话：18057129188

接收方：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熨整治标准厂房 21 幢

联系人：王永强 电话：15167725113

总则：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乙方为合法处置废乳化液、切削液的危废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具体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计划转运量 (吨)
HW09 废乳化液	900-005-09	液体		
	900-006-09	液体		
	900-007-09	液体	吨桶	10

2、运输：乙方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甲方危废转运至乙方工厂，费用由甲方承担。

3、包装：甲方用吨桶储存，转运时含吨桶及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乙方用空的吨桶置换该吨桶；若甲方用小桶等不可回收的容器包装，甲方需另付容器的处置费用。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计划转运量 (吨)	处置费 (元)	运输费 (元)	包装容器处置费 (元)
HW09	900-005-09	液体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体					

900-007-09	吨	吨桶	10	1500	包括
总计				15000	

端人员

2.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5000 元（大写 壹万伍仟元），若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3. 实际处置废物时，处置费按照合同签订价格计算，服务费总额不超过 15000 元的，按 1500 收费，当服务费超过 15000 元的，双方具实结算，超过部分需甲方补足服务费后予以接收。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务费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5. 开户名称：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帐号：19225101040028891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符合规定的设施中。

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容器上张贴识别标识及安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作为危险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5. 甲方配合提供器械协助乙方将货物转运上乙方车辆。

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7. 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提运危废的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将废物提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除外，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传真、电话、手机短信及微信等。

2. 乙方保证其派至甲方进行废物接收的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指挥。若甲方未按照规范包装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现

场人员有权拒收。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6. 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甲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检修，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单位代表：



乙方：温州清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王木强



СЕРТИФИКАТ
№ 1234567890
Выдан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требованиями
ГОСТ Р 51069-2003
на продукцию,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ую
техническим условиям
ТУ 1234567890
Исполнитель: ООО «ИП»
Адрес: 123456, г. Москва, ул. Пушкина, д. 100
Дата: 12.12.2023 г.



СЕРТИФИКАТ
№ 1234567890
Выдан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требованиями
ГОСТ Р 51069-2003
на продукцию,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ую
техническим условиям
ТУ 1234567890
Исполнитель: ООО «ИП»
Адрес: 123456, г. Москва, ул. Пушкина, д. 100
Дата: 12.12.2023 г.